

220kV 海底电缆敷设及附件施工—2024 年 4 月大唐海南儋州 12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唐海南儋州 12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已由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大唐海南儋州 12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项目业主为大唐（儋州）海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大唐（儋州）海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 220kV 海底电缆敷设及附件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海南省儋州市西北部北部湾海域内。

2.2 建设规模：600MW。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海缆施工划分为三个标段：标段一大唐海南儋州 12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220kV 海底电缆敷设及附件施工；标段二大唐海南儋州 12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66kV 海底电缆及附件施工标段一；标段三大唐海南儋州 12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66kV 海底电缆及附件施工标段二；本标段为标段一：大唐海南儋州 12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220kV 海底电缆敷设及附属设施施工。

2.4 计划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暂定），日历天数为 113 天；开、竣工日期定义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 节。

2.5 招标范围：220kV 海底电缆敷设及附件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海底电缆及附属设备等的验收和运输、海底电缆敷埋施工、海底电缆登海上升压站平台施工、海底电缆登陆和陆上段施工、海底电缆附件的施工、在海缆及附件安装后完成全部交接试验、完成剩余海缆以及附件的移交、海缆敷设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施工期各类阻工的协调、施工辅助设施项目等。（详见技术部分第一册第 1.2 节）

2.6 招标编号：CWEME-202404HNDZ-S00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须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近 5 年须具有 2 个及以上已竣工的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海缆敷设施工总承包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业绩证明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完）工类证明材料等，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国外业绩证明需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本）。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满足建办市（2021）4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要求。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上已标明使用期限，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合同实施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拟派项目经理须担任过 1 个及以上已竣工的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海缆敷设施工总承包的项目经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业绩证明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完）工类证明材料及本项目与拟派项目经理的关联性文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国外业绩证明需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本等）。

3.4 投标人或投标人选定的试验分包单位须具备承装二级及以上和承试二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6 号)相关要求。

3.5 财务要求：近三年每年净资产大于 0。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7.1 近 三 年 内 被 列 入 国 家 应 急 管 理 部 （ 查 询 网 址 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3.7.2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3.7.3 按照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8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电子商务平台，标书费汇款账户按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商务平台。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客服电话，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4.4.2 客服电话：400-888-626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4 月 23 日 9:00 时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发布，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唐（儋州）海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迎宾馆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三楼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银河财智中心北楼 4 层

邮编：100040

联系人：徐遥

电话：010-68777499

电子邮件：xuyao@cweme.com

8、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邮箱：cgts@cweme.com

9、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jijianjubao@china-cdt.com